借用资质承揽项目的行为受到联合整治

浙江象山:开展建设工程领域违法发包承包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蔡俊杰 方芳 林玲**)** “我们一定改正原来承揽工程的方式,坚决不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日前,浙江省某消防安装公司向指定账户交纳了全部罚没款,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表达了今后合法经营的决心。企业的改变,源于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

2021年12月底,象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在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纠纷双方经法院裁定存在违法发包、承包行为的,未被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可能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于是,该院启动建设工程领域违法发包、承包专项监督。

借助中国裁判文书网,检察官对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等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筛查出2020年以来生效裁判中确认存在建设工程违法发包、承包等违法事实的案件,发现徐某与某消防安装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存在违法发包、承包问题,涉案企业未受到行政处罚,且该案尚在两年追诉期限内。

经查,2019年,徐某借用消防安装公司资质承接了一个消防工程,双方签订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约定消防安装公司收取2%的工程款作为管理费。2021年5月,消防安装公司收到全部工程款后,一直未支付给徐某。于是,徐某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双方均对徐某借用消防安装公司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表示认可。由于该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属于无效合同。但是在后续处理中,相关职能部门未进行行政处罚。

今年1月,象山县检察院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调查徐某和消防安装公司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对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允许单位或个人以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秉持“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办案理念,今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牵头与该县法院、住建局等6家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机制协同治理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等违法行为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检察院,预防和遏制违法发包及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新视界

甘肃:举办员额检察官入额遴选考试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魏强**)** 4月25日,甘肃省检察机关举行全省第七批员额检察官入额遴选考试,384名检察人员参加。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马青林,省政协副主席陈青,省检察院检察长朱玉等巡视了兰州考点,并对其他12个考点进行视频巡视督查。

在听取甘肃省检察院关于检察官遴选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后,马青林充分肯定了该省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成效,并对检察官遴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朱玉表示,甘肃省检察院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持续做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据介绍,在第七批员额检察官入额遴选中,甘肃省检察院充分利用检察办案系统,精确测算该省三级检察院的办案量,科学合理确定员额比例,尤其对办案量排名靠前、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以及部分薄弱基层检察院定向调配了一定数量的员额,不断优化遴选程序,着力提升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离职员工带着老东家的核心技术投奔下家

重庆渝北:“办案+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升级保密管控机制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晏晶 谭小兵**)** 一家民营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遭3名离职员工窃取、使用,客户不断流失,造成经济损失达1600余万元。日前,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基础上,帮助民营企业推出内部保密管控机制2.0升级版。

加气机是一种用于向天然气汽车等提供燃料的加气设备,控制器是其核心零部件。经多年研发,塞斯公司(化名)设计出一款加气机控制器,并编制相应涉密技术文件。为防止技术信息泄露,该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规定。

2014年,员工杨某、任某先后从塞斯公司离职,并创立前合公司(化名),主营业务是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加气设备等。两人在经营中发现,加气设备的市场接受度与加气机控制器的品质息息相关,其自主经营的品牌销售量始终无法达到塞斯公司的水平。因此,两人盯上了塞斯公司的独门技术。

然而,在塞斯公司工作期间,两人没有接触过该公司的加气机控制器技术。在得知塞斯公司技术人员曹某掌握此核心技术信息后,杨某、任某二人以高薪邀请曹某加盟自己的公司。随后,曹某窃取了塞斯公司的商业秘密并离职,于2016年6月加入前合公司。2016年9月,前合公司开始使用塞斯公司的技术生产、制造及销售加气机。

2019年初,塞斯公司发现前合公司所售加气机产品与自家产品高度雷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不久后,杨某、任某、曹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还在曹某的个人电脑中提取到塞斯公司相关技术资料。2020年3月,杨某、任某、曹某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移送渝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3人所侵犯的商业秘密虽然只涉及加气机的一个部件,但该部件系整个产品的核心技术,前合公司的大部分利润均系由该部件贡献。”办案检察官马超介绍。截至案发,前合公司因销售该侵权产品获利达1000万余元,造成塞斯公司损失1600余万元。

2021年9月,渝北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前合公司、杨某、任某、曹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前合公司罚金1100余万元,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任某、曹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2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今年3月,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塞斯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保密条款内容简单,未与接触核心秘密的技术员工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且内部保密管控机制存在缺失,导致曹某能够使用自己的储存设备将秘密技术资料拷贝并带离公司。对此,渝北区检察院向塞斯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从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内部管控、强化法律教育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塞斯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保密委员会推动完善公司保密制度,并与接触核心秘密的员工补签了专门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现在,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内部保密管控机制已升级至2.0版。近期,加气机的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塞斯公司负责人表示。

最高检发布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对朱中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徐日丹 **见习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原书记朱中奎(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朱中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赵海东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徐日丹 **见习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赵海东(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宜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宜春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赵海东决定逮捕。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夏检察机关对杨少清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徐日丹 **见习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杨少清(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固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固原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杨少清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云南检察机关对朱学斌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徐日丹 **见习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委原副书记、区长朱学斌(正处级)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丽江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丽江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龙县检察院依法向玉龙县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学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龙县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朱学斌利用担任永胜县移民开发局局长,永胜县副县长,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骗取国家移民补偿资金,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年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斗争如何抓如何干

(上接第一版)二是抓好普法宣传。积极参与预防反有组织犯罪,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以案释法,提升反有组织犯罪法社会知晓度,增强青少年、人民群众反有组织犯罪斗争意识。三是加强治理机制建设。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本地区反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机制建设,重点做好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防范黑恶势力侵蚀渗透基层组织工作机制、防范重点行业滋生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防范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工作机制建设,强化源头预防和治理。四是抓好法律实施,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全国检察机关要按照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通过准确适用我国刑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要把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常抓不懈。要办理一批典型案件,确保新法落地,充分释放治理效能。

案件办理仍然是扫黑除恶斗争的重中之重

记者:在黑恶犯罪案件办理方面,2022年最高检有哪些新要求?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案件办理仍然是扫黑除恶斗争最有效的手段,是重中之重,要通过案件办理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一方面要强化配合制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结合追捕“漏网之鱼”、深化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涉网络黑恶犯罪等专项行动,审查办理一批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的黑恶犯罪案件。另一方面要坚持法律标准,切实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准确把握黑恶犯罪本质和构成要件,区分涉黑和涉恶、恶势力与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与普通犯罪的界限,既要确保精准从严从重惩治黑恶犯罪,又要避免降低标准导致刑事追诉扩大化问题,特别是要严格把握“软暴力”作为黑恶犯罪手段的认定标准,避免“恶势力”口袋化倾向。审慎办理未成年人涉黑恶案件,加强对未成年人涉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指导。加强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适用、研究和案件办理指导工作。

记者: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方面,检察机关重点关注哪些领域?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一是要持续深化2021年开展的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二是积极参与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整治,结合案件办理推动源头治理。三是持续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侵蚀和影响农村基层政权,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检察机关将持续运用好检察建议,规范检察建议制发整改,提升检察建议质量,不断健全黑恶势力源头防范治理机制。

记者:涉黑恶犯罪案件财产认定和处置始终是案件处理中的难点,最高检今年对该项工作有何要求?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一是要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于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活动,要加强逮捕和起诉环节的审查制约,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二是加强对涉财产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督促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三是加强涉案财产审查甄别,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依法提出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建议。四是加大“黑财”执行监督力度。监督新办案件判决生效三个月内黑恶财产依法执行到位,非黑恶财产及时处置到位。对已审结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涉案财产依法执行、处置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发布黑恶犯罪涉案财产处置典型案例。五是加大涉黑洗钱犯罪办理力度。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严惩涉黑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参与构建完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

更好发挥检察机关自身职能和体制优势

记者: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斗争中如何更好地发挥自身职能和体制优势?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一是要充分发挥12309检察专线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完善畅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保护伞”线索发现、评估、移送处理和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形成“上下一体、横向协同”的常态化工作合力。二是紧盯扫黑除恶常态化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的线索进行重点审查,刑事检察部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线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的,及时向负责职务犯罪侦查的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加大力度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坚决“破网打伞”,清除害群之马。三是充分发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作用,完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依法妥善办理涉黑恶申诉案件。

记者:全国扫黑办要求今年抓好扫黑除恶“十大实事”,其中之一是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最高检有何具体的落实举措?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一是要履行好刑事执行监督职能,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深入开展黑恶服刑人员教育改造,严格依法执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既从严监督,又保障权利,提升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效果。二是配合做好刑释人员教育帮扶。从2022年起,在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因系从犯、胁从犯等被判处轻刑的服刑人员将陆续刑满释放,要监督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以利于刑释人员更好回归社会。三是防范刑释人员再犯罪。探索建立本地区黑恶犯罪刑释人员档案资料库,在日常线索梳理和案件办理中,注意对照核实审查,有效防范、制止相关人员和组织“死灰复燃”“东山再起”。

记者: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组织和队伍建设方面有什么新举措?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一是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加强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人、专职、专业化运行。二是发挥好办案机制作用。执行落实好提前介入、分级统一把关、重大案件督导督办、重大案件会商报告等办案机制,同时建立涉黑案件报最高检扫黑办备案审查机制。三是加强队伍培养、使用。加强扫黑除恶专业人才库建设,在专业培训、重大案件办理工作中充分发挥人才库作用。强化黑恶案件证据审查、量刑建议、出庭公诉、涉案财产处理能力培训。继续通过“上挂下派”交流方式实现“以干带训”效果,积极创造条件推进专业队伍的成长运用。四是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吸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政法干警充当“伞网”教训,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确保扫黑除恶检察队伍与黑恶犯罪“水火不容”。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院】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保护秦岭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陈军鹏**)**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7月以来该省检察机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发布9起典型案例。据介绍,该省检察机关紧盯“五乱”整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生态修复、“碳汇”教育等基地建设力度,教育公众自觉树立生态保护意识,形成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保护格局。2021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8件58人,起诉129件189人,提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检察建议44件,恢复被损毁国有林地101.73亩。

【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

启动“思政学堂”搭建理论武装新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李畅**)** 4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启动思想政治学习教育平台“思政学堂”。“思政学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第一课,邀请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金国坤作专题报告。金国坤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和核心要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三方面进行授课。随后,5名青年干警围绕课程内容作了学习心得交流发言,认为课堂讲授内容丰富、联系实际、针对性强,对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近日,广东省蕉岭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县教育局、共青团蕉岭县委工作人员一起来到蕉城镇中心幼儿园,开展防拐骗、防性侵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通讯员丘媛钰摄

(上接第一版)

“一季度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检察机关均按照最高检要求,稳步推进此项工作,多地实现‘应包尽包’。”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多地检察机关出台细化工作方案,将院领导包案首次信访工作纳入考核项目,并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整体上看,一季度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效果明显。

重视包案:领导要真办实干

老大难、老大难,老大重视就不难。何为重视?功夫体现在真办实干中。

在董某甲申诉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的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赔偿问题。李红伟发现一个细节: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但是他年迈的父母却积极申诉,要求改判被告人无期徒刑,并在申诉时多次提到年幼的孙子孙女。

“办案组接下来的工作重点,一是从诉的角度审查清楚是否存在量刑畸重的问题,二是从访的角度解开信访人心结。回想到信访人情绪很激动,我就让协办检察官又仔细调查了解案件外围的一些情况。”李红伟分析指出从前未曾注意到的细节:一个老人对儿孙深切的担忧。

“案发后,被告人与被害人的两名年幼子女也由申诉人董某甲夫妇抚养,夫妻二人均年近六十,对自己长期抚养年幼孙子孙女的能力倍感担忧,迫切希望犯罪的儿子能够早日刑满释放后抚养子女。”王红莉说。

相比这边找到症结的欣慰,辽宁省营口市检察院领导包案则要直面这样一种观念:家里存放火药,怎么就成犯罪了?

2021年12月,家住盖州市(营口市代管)的邓某来到营口市检察院申诉。“原案认定邓老汉1977年至2016年案发时,在家中非法储存黑火药1000余克,法院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邓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邓某70多岁了,这么多年始终认为家中所存物为火药,与爆炸物有区别,不应认定为犯罪。”营口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席建林说。

办案检察官走访了邓某及其所在地村委会和村民,当面听取申诉理由和意见,结合阅卷审查,认为邓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仅如此,办案组还发现,“存放火药不违法”不仅是邓某的执念,亦是全村的安全隐患:农村地区村民家中存放火药现象较为普遍,火药不是爆炸物已经成了村民的固有观念。

积案因难而积,有效化解矛盾的前提是找准矛盾点。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包案领导在接访下访和阅办群众来信中,指导办案组抓住积案、难案的痛点,对于化解矛盾起到了关键作用。“各省级检察院均将院领导包案首次信访工作纳入考核项目,并通过实地调研督导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各级院领导通过调阅案卷、听取意见、实地走访、主持听证等方式,承办或者参与办理案件。”最高检第十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

领导包案:要知难而进

2022年1月隆冬时节,营口地区暴雪连天。在盖州市九垄地满族镇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席建林主持了一场30多名村民围坐参加的公开听证会。

“我们向邓某详细解释储存的黑火药属于爆炸物,并逐条对他的诉求进行解答。3名听证员分别就有关问题向办案人、申诉人进行了提问和了解。经过两个小时的听证,听证员秘密评议,一致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办案组成员董国超说。

回忆起参加听证的感受,听证员、营口技师学院教师辛勇杰告诉记者:“申诉人年龄大,不太懂法律,主持人席建林当场进行详细的法律解释,让老人明白行为的法律后果,就地化解矛盾。特别是针对村民们错误理解爆炸物性质的观念,检察官着重讲解行为危害。春节快到了,防爆防火法治宣传帮大家过一个好年,效果真好!”

“各级院主要领导若不过问、亲自办理、督导,还会积、累,以人民为中心就是空话。”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信访积案清理活动开始之初就提出要求,“请‘老大’重视,解决好‘老大难’。”

工作行不行,关键看执行。

“能否实质性化解这一信访矛盾,使申诉人早日回归正常的生活是我关注的重要问题。结案的同时,我们移交了司法救助线索。”在李红伟的协调下,安阳市基层政府部门给予申诉人帮助,曾经破碎的家庭正在逐步重回正轨。

“张军检察长多次强调,老大难问题就得要‘老大’带头处理。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既能增强群众信任感,又能高效调动司法资源化解信访矛盾,还能发挥头雁效应,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李红伟说。

领导率先垂范,更充分发挥了领导自身素能。“从检快30年,深知领导知难而进的表率作用。领导主动包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不仅是最高检的工作要求,也是承担责任的必然,更是对工作的认可。越是疑难复杂的积案,领导越要迎难而上,这才是检察工作的价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检察院检察长李大全结合自己工作实际深有感触地说。